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表示
惡劣天氣警告措施足夠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政府為指導家長及學童安全而安排的惡劣天氣警告措施，實在足夠和全面性。

許氏係答覆陳鑑泉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陳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認為現有的水浸警告措施是否已足夠？又對於指導家長在可能有危險時，決定應否送子弟上學的現有安排，政府是否感覺滿意？

許瑜署長說：教育署一向透過與皇家天文台、政府新聞處及皇家香港警察的直接聯繫，注視天氣情況和影響。

倘若夜間不停下大雨，可能引起水浸或影響公共交通，教育署人員便會根據經常指示，在翌日晨早五時至五時半之間，與天文台、新聞處及警察總部當值人員聯絡，搜集有關天氣、道路及公共交通的資料。

他續稱：「該名教署人員的責任，是即行將有關情形向教署副署長報告，而副署長則於上午五時半與本人討論是否決定停課。」

「晨早採取行動是有需要的，以便及時將公佈發出，使電台可以在上午六時至六時十五分之間收到播出，而一般上午班學生的家長於遣送子弟上學前，係於該段時間收聽電台廣播。」

許氏又說，若各有關部門的資料均清楚顯示天氣情況具危險性，會導致水浸或影響公共交通，這樣便容易作出停課決定。

「但如果未有資料顯示豪雨的嚴重情況或持久性，又當有關道路及公共交通的報告顯示一切正常之時，有關

人員便需作出判斷，而通常在這種情況下，便會決定照常上課，但同時要求家長衡量居住地區的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着令子弟上學。」

他又說：「如有關當局作出照常上課決定後，天氣突然惡化而引起水浸及影響交通，那時便要考慮是否繼續上課，再度以學童安全為重而作出判斷。」

許氏指出在該種情況下，預期校方會負起責任使那些可能已冒着不佳天氣上學的兒童獲得保護，例如等候天氣情況稍為緩和，才讓家長帶走學童，或由校車或公共交通工具載送回家。

他補充說，對於指導下午班學童的家長，當局會安排在上午十一時發出公佈。

許瑜署長又強調謂：「有關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的足夠資料，對教育署作出適當決定，是非常重要的；但由於每個地區的情況都可能有所不同，所以要倚靠個別家長觀察所屬地區的情況，而自行作出決定。」

談及本月十七日突然下大雨和水浸，許氏表示他於當日上午五時半之時，並未接獲顯示出大雨嚴重情況或持久性的資料，而道路及公共交通情況，亦據報正常。

「所以我們決定讓學校照常上課，但同時提醒家長衡量所屬地區的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着令子弟上學。」

「當時所獲的資料未夠詳盡，不足以憑之改變該項於上午六時發出之決定，而那時正是上午班學生和家長準備出門之時。其後於六時二十五分，有關人員再次查看情況時，亦未顯示有任何廣泛水浸或損毀情形。」

許瑜署長續稱，那段時間過後不久，滂沱大雨突然下降，導致水浸及嚴重交通擠塞。因是之故，雖然後來情況稍見緩和，當局亦決定當日所有學校停課。有關公佈於當日上午十時二十分發出。

他說：「『事後孔明』，實屬易事。但倘若在同一情形及同一資料情況下，當日晨早照常上課以及信賴家長會衡量情況和學校會採取負責措施的一項決定，亦會再度作出。」

許氏又說：「遺憾者是有等家長並未自行衡量情況，而若干學校在應讓學童留在校內時，則據報將學生遣走，在大雨中離去。」

他表示會迅速對教署有關安排作出檢討，結果認為大部份安排應繼續採用，但須加強盡量搜集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的工作，以便作出更安全的決定。

如此一來，向市民發出公佈的時間，便要由上午六時延至六時十五分，而對下午班的公佈，則由上午十時半延至十一時。

他續說：「各電台及電視台將會重覆播放該項公佈，並提醒家長及校方有責任保護學童。」

「教署亦會再次向各校發出指引，強調每當遇到類似六月十七日之緊急情況時，需要份外小心。」

許氏最後說：根據一貫安排，教署於六月十八日宣佈繼續停課，又於六月二十日讓各校照常上課。「當然，此等決定並未引起市民及傳播界作出評論。」

一九八三年徵用土地（占有權）法案

一九八三年徵用土地（占有權）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提出。該項法案旨在使政府可於支付公平和合理之賠償後，徵用政府經依起訴期限條例而喪失占有權的土地。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根據起訴期限條例，一幅土地若自政府有權採取行動起，即自被違法占用之日起，倘政府於六十年內不採取行動，則在這段期間過後政府將無權收回該幅土地。該條例亦規定在該段期間過後，政府將失去該等土地的業權。

麥德霖指出：在目前，不論根據收回官地條例，或其他有關徵用土地權力的條例，政府均沒有權力徵用有關的土地供作公共所需用途。

他說：「雖然至今尚未有提出要求成功而獲得占有權的先例，而事實上，有關這類占用土地的情形亦不多，可是，不論上述的可能性是何等輕微，政府對將來需要徵用土地以進行發展計劃時可能因私人有權要求占用權及可能成功，而遭受困難。」

「因此，為解決上述可能產生的困難，政府必須首先獲賦予權力，可徵用並無任何私人權利的土地，然後，才進行解決與該等土地有關的占有權及賠償問題。」

麥德霖指出該項法案中有關徵用土地及評估賠償的原則及程序，已儘量根據現行收回官地條例中的有關條款而訂定。

該項法案押後七月十三日辯論。

教育署署長許瑜表示
幼稚園學費補助足夠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當局給予幼稚園學生的最高補助額，足以吸引合資格的申請人。

許氏答覆譚惠珠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譚議員問：(甲)政府可否說明將幼稚園學費補助金由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的三千一百六十萬元減至八三／八四年度的五百零五萬元的理由？(乙)最高的學費補助額是否仍然太低，以至不能吸引申請人？(丙)入息調查標準是否使許多家長不能獲得補助？

許瑜署長答覆說：根據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所定幼稚園的最高學費補助額是基於非牟利幼稚園所收學費的平均數而計出。

他續稱：「該數額每年修訂，以配合新的平均收費水平。現時半日制幼稚園的平均收費為每月一百一十元，全日制為每月三百元。」

至於政府決定減低一九八三／八四年度幼稚園學費補助金撥款預算的原因，教育署署長說：「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撥出三千一百六十萬元。充作幼稚園學費補助金，是因為估計八二／八三學年度會有七萬三千名合格申請人，但該年度只有一萬零七千人申請，而其中僅有七千五百人合格。」

「因此八三／八四年度便作出更實際的估計——預料申請人數為一萬一千人左右，需要撥款五百零五萬元。」

許氏指出：「補助金並沒有減少，只是對撥款預算加以調整。」

他又說：「給予家長的補助，是按每個家庭的純入息計算，即是家庭每月總收入扣除租金後的餘額。」

「正如一九八一年白皮書所說，此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幫助低收入家庭繳付幼稚園費用。本人沒有理由相信，此目標遭受挫折。」

運輸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說，政府的現行政策是提供免費的街上車位，予電單車停泊，而車位的數目大致視乎需求和可供應的地方而定。

施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目前約有三千二百個指定電單車車位，其中九百個位於港島、一千五百個位於九龍及八百個位於新界。

他解釋說：「電單車車位的供應，不是單單視乎註冊的電單車數量而定，而是要平均分配，以顧及各類車輛的需要。」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是：有關提供電單車停泊地點，請問政府的現行政策怎樣？該項政策，是否根據本港目前已註冊私人電單車的數目而擬定？

此外，運輸司在答覆陳鑑泉議員另一項問題時說，運輸處轄下的道路安全組在其日常的工作項目中，十分關注電單車乘客上落的安全，並且提出建議改善。

陳鑑泉議員問：為保障乘客安全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政府可否考慮遷移現有電車站的位置，若有可能，應盡量遷往接近交通燈的地點？

施氏說，遷移現有電車站的位置確實可能改善安全及交通管理，但是，其他一些較易於實施的措施也同樣有效。

運輸司舉例說：「在其中一個地點，即德輔道與東邊街交界處，禁止車輛駛入接近一個電車安全島之電車路軌，就使行人發生意外的數目由每年的二十一宗減至每年一宗。」

談及電車站和交通燈兩者之間的位置問題，他表示現時約有半數的電車站設於道路的交匯處，其中多處均設有交通燈。

香港工業邨公司法案修訂 准邨內用地作非工業用途

一九八三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該法案授權香港工業邨公司批出短期租約，將其轄下工業邨內土地租出，供非工業用途。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在立法局二讀該項法案時說：現時香港的工業邨公司條例只准許該公司在元朗工業邨內的土地作工業用途。

麥氏說：自從該公司在一九七七年成立以來，該公司一貫的政策是在顧及到開闢土地需時，以及時常要有足夠土地以應需求的情形下，儘速開闢土地。

「當然這政策可能會導致間中有土地過剩的情形出現，不過，近來世界經濟衰退及高利率使情況更加嚴重，使可用的土地之承批率放緩。」

根據統計數字顯示，該公司截至一九八三年四月為止，總共批出三十公頃土地，但還有三十五公頃已開闢的土地仍然沒有批出。在一九八四年另有五十三公頃可供批出，而在一九八五年再有五公頃。

麥德霖說：以平均每年承批率為五公頃計，相信短期內將出現有相當的土地盈餘。該公司的董事局因此向政府請求修訂現有條例，授權香港工業邨公司批出短期租約，將其轄下工業邨內土地租出，作非工業用途。

麥氏說：初步將會撥出約二十公頃土地作非工業用途。政府認為此乃明智之舉，因為土地用來應付近日需求甚殷的露天儲存貨物用途，及使到該公司能運用暫時空置的土地賺取收入。

他說：該公司所擁有的儲備土地可以足夠應付符合資格工業提出批地申請的預期需求。

新法案旨在修訂條例中之第四及第五條，擴大現時該公司的目的及權力，使其可根據原來土地持有之官地契約條款，處置及管理工業邨內所有的土地。

麥德霖說：當法案通過後，當局撥發給香港工業邨公司一份批准，授權該公司可將元朗工業邨內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作非工業用途。

該法案之辯論將押後於七月十三日進行。

海灘收集垃圾服務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所有憲報公佈的海灘均設有垃圾收集服務。

除在海灘上收集垃圾外，還包括收集在海灘附近海面上漂浮的垃圾，尤其是在通常用浮標劃分開限作游泳專用的水域範圍內。

程氏在答覆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作答如上。

他續稱：市政總署亦有派員駐守各憲報公佈之海灘，而這些人員均獲授權向隨意拋擲垃圾之人士發出告票。在一九八二年，該署曾成功檢控七百七十一宗有關在海灘上拋擲垃圾的個案，其中有一百七十三宗是在年首五個月內發生的，而今年同期的數字為一百一十七宗。

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是：請問政府如何收集在憲報公佈海灘上的漂浮垃圾，又如何對付拋棄垃圾的船隻和市民？

政府採取多項措施 促進市民心理健康

醫務衛生署署理署長藍新福醫生今日（星期三）說，若與世界上其他面積及人口相同的城市比較，精神抑鬱症的問題在香港並沒有顯著的分別。

藍醫生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人龍議員詢問時說，在很多先進國家或發展中的國家中，精神抑鬱症是最普遍的精神病。

他說：「這種病一般是涉及個人對環境的反應。」

至於政府採取那種行動去改善社會上的精神健康問題，藍醫生認為主要是在政府改善生活質素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他說：「特別是在醫療服務方面，已經展開多項措施，促進心理健康及預防精神病的發生。」

藍醫生表示，醫務衛生署屬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也會舉辦過心理健康運動，藉着各種展覽及大眾傳播媒介，以教育市民認識良好心理健康之重要性為目的。

他又表示，所有政府心理健康中心都設有促進良好心理健康的輔導服務。專科醫生又按時到這些中心的診所，協助有需要接受這些輔導服務的病人。

藍醫生說：「我們的專家亦盡量利用每一個機會出席專業性的會議及研討會，並在會上提出意見，務使同業及市民認識到精神病的最新發展及治療的情形。」

使用公共設施染上疱疹機會甚微

署理醫務衛生署長藍新福醫生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游泳池游泳及使用廁板，染上疱疹的機會甚微，因為這種病毒的微生物脫離人體便不能生存。

藍醫生在答覆王霖議員所提有關疱疹的問題時說，有兩型病毒會構成單純性疱疹。

第一型病毒引致的疱疹一般在口部或面部的四週造成皮膚損害，普通稱之為水泡，通常是在感冒後出現。

藍醫生說：「這是最普通的一型傳染病。這類型的疱疹無甚害處，而且會自動抑制。第二型病毒引致的疱疹通常在生殖器四週造成損害，稱為生殖器疱疹，這種疾病較為少見。」

藍醫生說：「單純性疱疹的一型及二型這兩種病毒，都是脫離人體後在天然環境下便不能生存的微生物。」

「因此，在游泳池游泳及使用公共廁板實際上並不能構成傳染的主要來源。」

「皮膚水泡疱疹要經由人與人的直接接觸及在極為接近的飛沫中傳播；至於生殖器的疱疹，只能經由性交傳染。」

東區走廊興建中三段工程

計劃於一九八五年中竣工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透露，正在興建中的全部三段港島東區走廊，計劃於一九八五年中竣工。

麥德霖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關東區走廊的工程進度時說：該三段道路分別為由銅鑼灣至健康西街；自健康西街至太古城；及自太古城至筲箕灣。

他說：「為早日改善英皇道的交通情況，計劃中銅鑼灣至太古城段可能會提早數月完成開放通車。」

「雖然由於地底情況對打樁工作造成障礙，及不尋常的多雨天氣而影響工程進度，相信工程尚能依期完成。」

在提及東區走廊筲箕灣至柴灣段之工程時，麥氏說：「這段道路的工程，將由柴灣一端開始動工。」

「在柴灣本身一段及自柴灣至北柴灣之一段東區走廊，計劃可於今年年底動工，於一九八五年完成。東區走廊之最後一段工程，即由北柴灣至筲箕灣段則估計於一九八七年竣工。」

兩項減稅建議 有關法案二讀

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進行首讀及二讀。

該法案建議購入專利權及商標之費用，在評算利得稅時，准予算作評稅扣除額。

該法案亦提出訂立一項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規定納稅人與父母同住可獲得額外免稅額每位二千元。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談及此免稅額時說：「本人特別注意到為老年人提供適當照顧不獨在香港是一個日益重要的問題，在全世界亦然。同時由於醫藥進步，現時人類壽命當然更長。」

法案辯論押後於七月十三日進行。

簡易處理小額遺產限值擬提高

一項旨在修訂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條例之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提出首讀及二讀。

該條例規定最高法院經歷司，有權以遺產管理官身份，簡易處理他認為數值不超過二萬元的一名死者的遺產。

一九八三年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修訂）法案，建議將此類遺產之限值提高為五萬元。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形容此項條例之規定很有用及合理，使小額遺產之處理收費低廉，並得以簡易及快捷地進行。

他說：「所以，過去五年來按照此種方法處理的遺產每年平均增幅逾百分之十六，至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達一千六百七十一宗，這是一點也不令人詫異的。」

「此項實值二萬元的限額，是在該條例於一九七一年制定時所定下；若非通貨膨脹大大降低了二萬元限額的實值，則處理此類遺產的宗數，甚至更已大增。」

他又說，當局已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就建議提高限額的意見。

該法案將押後至七月十三日辯論。

政府鑒證文件 計劃收取費用

一九八三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法案今日提交立法局。該法案旨在賦予財政司權力，規定得向任何請求政府鑒證文件的人士收取費用。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解釋說，香港根據某項條約可能有責任向個別人士提供服務，但政府是否在沒有明文規定下可以有權合法地對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就成疑問。

黎氏說，其中一個例子便是一九六一年海牙公約。根據該公約，香港有責任提供一項簡化的鑒證程序，使公文獲得該公約的其他簽約國接納。

他續說：「法案亦旨在授權財政司，規定得在為任何外國或英聯邦法例所需而作的鑒證程序完成後，收取費用。」

他又說：「雖然鑒證文件實際上是香港政府提供的，項志願服務，可能沒有需要法定權力來收取費用；可是，為了避免發生問題，仍以有明確規定為佳。」

該項法案押後於七月十三日進行辯論。

從事商業或謀利活動
須往商業登記署註冊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任何人士從事商業或其他謀利之活動，包括在家中私人教授學科在內，均須在其開業之一個月內，前往商業登記署註冊。註冊費用每年為三百五十元。

彭氏是就葉文慶議員的詢問作上述答覆。

彭氏續說：「當然在家中從事商業活動與賺取些少零用錢是有輕微區別。稅務局長會運用他的判斷力。此外，提供服務賺取每月不超過四百五十元的入息和出售貨品賺取每月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亦不在上述規限之內。」

葉議員的問題為：「在家中私人教授繪畫、音樂、舞蹈和其他學科而收取費用的人士，是否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註冊？」

本港經濟逐漸復甦
失業情況停止惡化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經濟逐漸復甦之際，本港的失業情況已停止繼續惡化。

但是，翟氏指出雖然本港的經濟正在好轉並且可能會繼續好轉，但並無保證這改善會立刻帶來新的就業機會。

翟氏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時說，原因是在經濟復甦開始後，必定有待一段時間，就業機會才會開始再次增加。

翟克誠說：「雖然如此，各種跡象均顯示在未來數月內，失業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較早時，翟氏指出本年二月至四月經按季調整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二，較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三點四為高。

然而，翟氏指出本港產品的出口，在本年首季卻較去年同期實際增加約百分之五。

他說：「製造業的手頭訂單亦由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份的三點八個月增加至一九八三年四月份的四點二個月。」

翟氏又說，留作自用的入口原料及半製成品在今年的首四個月亦較去年同期實際增加約百分之五。

周梁淑怡議員問：請政府說明：—

- (甲) 目前本港的失業情況；
- (乙) 與去年同期的比較；
- (丙) 對本年下半年失業情況的預測。

擬議中度量衡法例推行方法

署理工商司余國雄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將制定一套合成本化算的方法，推行建議中的度量衡法例，隨後，會將該項建議法例提交行政局審閱。

余國雄今日在立法局答覆議員孟家華神父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孟家華神父問及自經濟司於一九七八年提出有關度量衡的新法例後，至目前進展情況如何。

余國雄在答覆時解釋說，經濟司在一九七八年的聲明，是就一項研究報告發表的。根據該項研究，政府獲得的結論是，政府首先要在这方面獲得一些專業知識。

余國雄說：「一名專家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上任，隨即展開詳盡的研究及進行草擬工作。在進行這些工作時，他曾諮詢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內具這方面經驗的組織。」

「根據這階段的工作，政府的結論是該項法例對本港市民的日常生活有深遠的影響。就以廣泛使用的「秤」為例，便須考慮是否應繼續使用及將其標準化的可能性。」

余國雄續說：「經濟司結果在一九八二年三月傳閱一份諮詢性文件，徵詢各區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有關工商團體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這項工作於一九八二年底完成。而這項工作的責任亦由經濟科移交工商科負責。該份諮詢性文件內的基本目標備受各方面歡迎，而政府在今年年初的工作則致力將這些內容草擬為明確可行的法例。」

余氏強調，政府在未能全力執行法例之前，不應尋求通過法例。他補充說：「有關的建議將需要大量人手，此外，亦必然需要政府撥出頗大的經費。」

余國雄並答覆羅保議員所提的一項問題。羅保議員問：有關訂定標註令，以管制本地商店出售的金器上有欺詐成分及令人誤解的說明，現時情況如何？

余國雄答覆說：「經詳細諮詢過商界，消費者及旅遊機構的意見後，政府已草擬一項標註令，待對財政問題作最後考慮後，將於短期內把該項草案呈交行政局審閱。」

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基金
葉文慶議員表示支持設立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葉文慶醫生今日（星期三）表示：一九八三年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法案，內容處處顧及傷殘兒童的特別需要。

葉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致詞支持該項動議。

葉議員說法案中第五條第(1)款(c)段，旨在容許受託人靈活地提供「機會」予傷殘兒童去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

這些機會包括學習輔助器、接送服務及其他特別設備。

她說：「本人衷心希望這種義不容辭的態度，能成爲廣大市民的楷模，並且能發揚光大。」

葉議員特別提及到法案中第五條第(1)款(b)段。她說：「據本人所知，設立法定信託基金而以協助傷殘兒童接受教育爲其宗旨之一者，尙屬首次。」

「雖然本港已有若干民間團體提供獎學金及津貼作此用途，但仍未有法律明文提及此項目標，因此，本人對此舉甚表歡迎，此法案可說是本港致力爲傷殘兒童提供所需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處理棄置車輛程序有待加速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將警方扣押棄置車輛的法定期限由一個月縮減至兩星期，然後予以處理，將可加快清理這些車輛。

他說，今年首五個月來，有關方面共拖走並壓毀三千六百六十一輛棄車，平均每月處理七百三十輛，而去年初則為每月三百五十輛。

他說，去年全年壓毀的棄車為六千一百五十九輛，而八〇年及八一年則分別為四千三百八十輛和四千一百四十五輛。

鍾氏又說：「若能將警方扣押棄車的法定期限由一個月縮減為兩星期，然後加以處理，則清理的速度可以加快。」

鍾氏是在答覆王澤長議員詢問當局過去三年來如何應付在官地上尤其是行人路及街道上棄置汽車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棄車車主可被控非法泊車、阻街以及擁有無牌和無保險車輛等罪名，然而，有關方面並非經常採取檢控行動，而其阻嚇作用也頗成疑問。

他續說：「檢控行動的困難在於追查車主身份及下落方面，因為一般情況下，這些車輛的行驶证及號碼牌均已移走，而由車身底盤號碼追查最近一手車主則需翻查大量紀錄，這是非常繁重而又往往徒勞無功的工作。」

「有時甚至尋獲車主，經過連串調查後，由於涉及車主轉手或分期付款抵押等問題，而告無法檢控。」

「故此當局相信加快清理棄車的程序，是首要的任務。」

鍾氏說，當局過去一直在這問題上着力，他保證政府今後仍會致力解決這個問題。

簡化幼稚園辦幼兒班 立法局今午討論法案

一項旨在簡化幼稚園開辦幼兒班的註冊規定的法案，今日（星期三）下午提交立法局。該法案建議准許幼稚園得由一九八五年九月起開辦幼兒班，毋須同時根據經由兩政府部門各自執行的兩項條例，辦理雙重註冊。

教育署署長許瑜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教育（修訂）法案時稱：根據該項法案的定義，幼兒班是為年齡三歲至三歲八個月的兒童而設。

許氏解釋說：去年六月在立法局辯論的一九八二年教育（修訂）法案，規定凡設有幼兒班而招收三歲八個月以下的兒童入學的幼稚園，其開辦人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但經過與幼稚園開辦人諮詢後，政府認為幼稚園校舍的一部份須根據幼兒中心條例註冊，對許多幼稚園開辦人來說並不切實際，而且會大為削減一項對公眾有價值的服務。

許瑜署長續稱：為確保開辦的幼兒班達到高水準，該法案及經修訂的教育則例，會規定幼兒班聘用合格的校長，同時在師生佔用樓面面積及班級人數方面加以改善。此等規定將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實行。全日制幼稚園亦遵守類似的規定。

他又說，該項法案一經立法局通過，則不但解除衆多幼稚園開辦人之不安，並可提供更具伸縮性與更實際的方法，去實施一九八一年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的建議。

該法案押後於七月十三日辯論。

修訂法案授權勞工處處長
對工業意外召開正式研訊

一項授權勞工處處長對工業意外召開正式研訊之法案
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議員在動議一九八三年工廠暨工業
經營（修訂）法案時稱，該法案並建議：

廢除工廠定期重新註冊之規定；

豁免建築地盤依該條例註冊；

更改該條例內若干類違例罰款之標準；

修改「處長」、「工廠」和「督察」在條例內之定義
；及

改善條例內若干條文。

韓氏稱：該法案賦予勞工處處長對工業意外召開正式
研訊之權力。

該法案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命令首席工廠督察總監進行
非正式研訊。如該總監認為研訊會因某種原因而受阻礙
或受阻延，勞工處處長即可進行正式研訊。

韓氏續稱：勞工處工廠督察將繼續調查工業意外，而
涉及死亡之工業意外則仍繼續呈報予死因裁判官。

惟若干工業意外可能引起公眾之關注，在此情況下，
則可能須要根據該法案進行研訊，以消除公眾之顧慮。

有關涉及死亡之意外方面，或間中有需要急切地確定
是否某類普遍採用之設備或物質，有不妥之處。如設備
製造商未能合作，則可能需舉行某類正式研訊。

他稱：「此類研訊將不會代替死因研訊及削減死因裁判官之權力。」

韓氏續稱：對於某些嚴重而無涉及死亡之意外，為公眾利益着想，需確定發生意外之原因。

韓氏在談及廢除工廠定期重新登記之規定時解釋，鑑於政府已於過去數年制訂各類安全規例，故無需繼續利用重新登記之程序指定僱主需要執行特別之措施以確保工人之安全及健康。

而豁免建築地盤登記之原因為地盤並非永久性之工作場所，而它們之工作環境與需要登記之工廠者有別。

他稱：「無論如何，任何建築承造商如進行建築工程為期六個星期或以上，或僱用超過十名工人，則需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有關開始進行工程之日期。」

韓氏指出：該法案建議增加違反該條例之罰款額，增至五千元至三萬元不等。

他續稱：該法案並刪除條例內一項條文，根據該條文如某人被判無牌經營工廠，裁判司有權命令停止使用廠內之機器。

鑑於現行已有多種特定之安全規例管制機器和設備，據經驗而言，此條文無繼續存在之必要。

根據條例內另一條文，如某工業經營機構可能產生危險，裁判司有權命令停止生產及採取措施以消除危險，此條文實已足夠支持安全法例之正常執法工作。

該法案押後至七月十三日恢復辯論。

政府擬將船灣水塘
撥作水上活動用途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船灣大多數

會被考慮用作舉行受管制集體水上運動活動的水塘。

黎氏是在答覆方心讓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他又說

，目前亦有考慮讓本港一個或多個主要的水上運動機構

實施一項試驗計劃。

他指出：日後發展則須視乎試驗計劃是否成功而定。

又而屬政府撥款而設的船灣水塘，因該處水質較佳，

又而屬政府撥款而設的船灣水塘，因該處水質較佳，

又而屬政府撥款而設的船灣水塘，因該處水質較佳，

又而屬政府撥款而設的船灣水塘，因該處水質較佳，

又而屬政府撥款而設的船灣水塘，因該處水質較佳，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可以成立一個由官守及非官守議員組成的專案小組，來研究是否應該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俾能在立法局中使用普通話，以及研究此舉引起的實際影響。

布政司在答覆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時，作答如上。

他表示，該專案小組可包括行政立法兩局中文應用諮詢小組的成員。

布政司指出，目前的立法局會議常規，指明議員可以用英語或廣東話在會議中發言。這項規定是根據在一九七一年所作的一項修訂，而該項修訂是由馮秉芬爵士出任主席的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的首份報告書內建議的。

他續稱：「該委員會研究是否應單獨採用廣東話，抑或同時採用廣東話和國語（普通話）；或只限採用國語。」他又說，由於廣東話是絕大部份香港市民所通用的語言，而聽懂廣東話的人士為數更多，因此委員會的結論為：「在目前廣東話對全港市民來說，更為有直接關係及實用；而傳譯方面的設施，亦應限於英文及廣東話兩種。」

布政司補充說，委員會又指出「在未來數年」使用普通話的可能性，應予以密切注視。

他說：「據本人所知，自一九七一年起我們已沒有正式檢討這個情況，或者我們現在應該進行，而本人將會就此事諮詢首席非官守議員。」

吳樹熾議員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考慮修訂立法局會議常規，使議員可用普通話在本局發言？

一九八三年進出口（修訂）法案

署理工商司余國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進出口（修訂）法案。該法案是旨在更有效地監管進出口，尤其是有關紡織品簽證制度。

余氏說：「該法案有助我們維護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夥伴的聲譽。」

他解釋說：該法案的目的是修訂原有條例，令香港海關總監能夠更有效地監察進出口活動，尤其是紡織品，以助防止規避紡織品簽證制度。在此大前提下，該法案首先是方便海關進行檢查貨物，其次是對經火車進出口貨物的貨單，有較嚴格的規定。

法案首先闡明海關對要求呈交貨單的現有權力。余氏說：「在目前原有條例下，這方面的權力並不清楚。而目前對於何種文件才能作為「貨單」的解釋亦不明確。為了闡明這個情況，法案目的是要確保呈交予海關總監作為貨單的文件符合法例上的要求。」

為方便海關人員工作，若入口貨物的收貨人身份不明或其身份可疑，該法案尋求授權與海關可以要求將貨物扣留在認可的地點，直至核對及檢查工作完畢。

余氏說：「這些權力已實施於受禁制物品。上述做法可以減低對飛機、船，或車輛因要檢查其運載的貨物而被阻延所引起的不便。」

「該法案另一目的是可以對經火車運輸的貨物貨單定有正式的規定。根據原有條例，車輛負責人，包括火車，必須向海關提供其車輛上所載運貨物的貨單。至於火車，本人獲知「車輛負責人」是指九廣鐵路公司。」

余氏說：「由於從火車運輸的貨物實際上是由本地的一間代理商負責，而只有該名代理商持有貨物的詳細資料，因此，規定要九廣鐵路公司負責呈交貨單是不適當的。故該法案的第三條（甲）款將原有條例第十五條修訂，使規定由那些利用火車運輸貨物的代理商或物主呈交貨單。」

幼兒中心（修訂）法案二讀

社會福利署署長湛保庶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幼兒中心（修訂）法案時表示，該法案旨在修訂原有條例內部份罪項及罰則，使與教育條例內有關幼兒的護理與教育之罪項及罰則，趨於一致。

該等修訂使在適當情形下，該兩項條例能設共有罪項，及同樣之罰則。

法案又建議對幼兒中心規例內列之部份罰則，作同樣修訂。

湛氏說：「雖然在某些情形下，例如經營未註冊之幼兒中心，新修訂將使幼兒中心條例所定的罰則大為提高，本人相信爲了維護使用該等中心之幼兒的利益，這是必須之舉。」

該法案押後至七月十三日辯論。

雞農將獲經濟技術援助
貸款申請現已加緊處理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將提供經濟及技術援助，予因最近傳播界宣揚使用荷爾蒙促進雞隻生長的不良後果而蒙受損失的雞農。

翟氏是在答覆楊少初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楊議員的問題是：最近傳播界宣揚使用荷爾蒙促進雞隻生長的不良後果。請問政府估計本港雞農因而蒙受多少經濟上的損失？及政府有無擬訂計劃，以減輕已蒙受損失的雞農的困境？

翟氏說，政府將不獨提供經濟援助，同時，漁農處亦將開辦訓練課程，指導雞農以安全辦法提高生產。

他說，提供經濟及技術援助，連同政府在六月八日宣佈有關使用雌激素肥育丸及限制含有該種成份之藥物的食物入口等連串行動，將可全面恢復市民對家禽的信心。

翟氏謂：「事實上，目前已有跡象顯示信心逐漸恢復。」

他指出，截至本（六）月二十六日止，估計雞農共損失約一千七百萬元。這個數字與其他曾提出的數字有分別，大概是由於計算方式不同。

翟氏謂，漁農處接獲雞農一千五百二十宗貸款申請。為應付此等申請，將從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及約瑟信託基金撥款貸予那些符合既定資格的雞農。

同時，經菜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同意，蔬菜統營處亦會將其累積盈餘大部份撥作同樣用途。

翟氏指出：「漁農處已加緊開始處理該批申請。貸款利息將會對鷄農有利。」

不過，他強調經濟援助不應被視作賠償鷄農的損失。他說：「貸款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地家禽業重新建立其地位，及發展安全的生產方法。」

他補充說：「本地之養鷄業，在一九八二年的總營業額估計逾四億元，是一項重要之經濟活動。再者，在主要食物供應方面能達到某一程度之自給自足，對整個社會是有利的。」

（此處為模糊之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疑似為另一段報導或相關新聞的殘留。）

實施任何條例之時限計算

颱風日擬與假期同等看待

一項建議將颱風日在現行的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中，與公眾假期作同等看待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首讀及二讀。

現行各條例規定若干措施必須在一特定期限內實行。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規定，凡期限本應完結時適逢公眾假期，或不逾六日之期限內任何一天適逢公眾假期，則在計算時限時不應將該等公眾假期計算在內。

條例並未列入烈風警告日或颱風日，在這些皇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更高）烈風警告的日子，法院和辦事處都須停止辦公。

律政司唐明治說：「因此，該條例的說明被認為並不適當，因其在一些不擬受到影響的情形下，在計算時限容許不予將颱風日計算在內，因此須予改革。」

唐氏說，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之一九八三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法案，建議將颱風日與公眾假期作同等看待。

唐氏解釋說：「目前之條款旨在避免在颱風出現的某一段時間或某一日，由於政府、私人機構和法院本身停止辦公，以致某些必須或應該在一段相當短促的時間或某一日內辦妥的事情不能辦好。」

他指出，雖然現行法例中列明首席按察司可因為熱帶氣旋或其影響而頒令將司法訴訟程序押後的日子，惟法案並非明確規定在計算時限時，不將該等日子計算在內。

但他補充說，自一九六九年以來，這樣的指令只頒佈過一次。

現時的法案倘獲通過，將於憲報刊登後六十日生效。

唐氏說：「因此，縱使有這項修訂建議，任何根據現行法律以計算時限的人士，亦將能得益。」

廢物處理計劃現正草擬 海灘污染泳客應知絕足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當局正就未來需要，草擬一項全面性的廢物處理計劃。

程氏在答覆蘇國榮議員詢問時說，當局同時亦正研究大量運輸垃圾及使用垃圾轉運站這兩個概念，以期使資源能發揮最高成本效用。

蘇國榮議員的問題為：本港目前設有甚麼形式的廢物處理系統，以處置工業與住宅廢物，以及有毒素和其他會造成危險的廢物？

程氏續說：「當局正考慮其他多個可供發展為垃圾堆填區及興建新焚化爐的地點。」

談及有毒素及會造成危險的廢物時，程氏說，當局最近已收到顧問公司的報告書。

他說：「該報告書建議數個安全處理此等廢物的可行方法，包括興建若干專門性的設施。該等設施計有一間中和水質廢物工廠、一間處理油質廢物工廠、一座化學廢物焚化爐，以及一間溶劑還原工廠。」

他說：「顧問公司的建議現正在研究中。」

程氏在答覆另一項由黃保欣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指出，政府對於使用海灘所採取的政策，並非視乎海灘是否經憲報公佈而定。

黃保欣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可否告知立法局：(甲)有關使用未經憲報公佈的海灘的政策；(乙)當局是否關心到市民在未經憲報公佈海灘游泳的問題，例如據說在蝴蝶灣游泳有碍健康。若然，政府是否已有對策？

程氏說：「本港所有被劃為公眾遊樂場所的海灘，以及其他約九個並無如此劃定，但仍吸引游泳人士，並可能在日後需被劃為公眾遊樂場所的海灘，其水質均定期加以分析。」

他說：「當水質下降至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適宜游泳的標準時，便會在海灘當眼處張貼告示，警告市民在該處游泳不安全。」

「上述告示已張貼於青山、釣魚灣及蝴蝶灣海灘，而該等海灘附近水域現時污染程度已達致不宜游泳一事亦廣為宣傳。」

「因污染之故，顯然游泳人士應避免前往該等海灘，不論其是否經憲報公佈與否，因其水質實足以嚴重危害游泳人士之健康。」

地政工務司麥德霖榮休
港督與羅保議員致謝詞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讚揚行將退休的地政工務司麥德霖。

尤德爵士說，麥德霖在他服務的二十八年內，貢獻良多，尤其是在過去的九年間，致力本港房屋計劃及各項工務工程的策劃及發展，更成績斐然。

港督說：「現時本港很多極之優美的風景及環境，都是受到他極富創造性的影響而造成，在立法局，他不但幹勁十足，對於在立法局的份內工作，更是勝任愉快。

港督又說：「本人深信在座各位在麥氏退休之際，均希望紀錄我們對他及其寶貴服務之謝忱。我們謹祝麥氏和夫人退休後生活愉快。」

此外，羅保議員在代表各非官守議員致詞時說，在麥德霖的任內，有不少主要工程都是經他的悉心領導而在近年間完成，例如各新市鎮的發展、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的落成、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電氣化通車以及數項道路交匯處的建成等。

羅議員說，具有一百四十年歷史的工務局之重組工作，對麥氏來說，必定是一項極為艱巨的任務。

羅氏說：「雖然如此，這項行動的成功以及設立六個目前效率極高及由以他為首的地政工務科所統籌的部門，均表現出他在管理方面的才幹。」

羅議員又說：「麥氏在本局對於各項質詢所作出的用及敏捷反應表現，應加以記錄。我們不但在兩局議員辦事處、本立法局，同時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和工務小組委員會中與他十分熟諳，而他對於各項複雜問題的耐心解釋更對我們有莫大裨益。」

他說：「麥氏在他的艱巨及要求極高的工作中表現超卓，現他行將卸任，我們將對他無論在本局內外均極表懷念。」

無遺囑遺產領取限值
立法局通過決議提高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決議，根據無遺囑遺產條例，使於去世時並無立下遺囑人士之在生配偶及子女，其可領取之遺產數額，有所增加。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在動議通過該項決議案時表示，根據現行條例，倘若死者遺下一名配偶及子女，其遺產在繳付債項和其他開支後，該在生之配偶可領取的遺產數額為二萬五千元。

「倘若死者遺下一名配偶但並無子女，該在生之配偶則可領取達十萬元。」

他說：「超逾上述限額之遺產，是以託管形式，替該名在生配偶，或者其子女或親友保管。」

黎氏指出現行之限額是於該條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制定時所訂下的。

他說：「自一九七一年以來，因通貨膨脹，已使該等限值逐漸變為不切實際，此項動議建議將該兩項限額分別提高至五萬元及二十萬元。」

他又說：「此項將限額作適當提高的建議是由司法部提出，並曾向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諮詢。」

立法局通過兩項動議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兩項由財政司彭勵治爵士提出的動議。

談及有關財政授權的動議，財政司說該動議目的在正式取銷十年前所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授權指定的公務員在已批准的預算開支以外，批准撥款。

他說：為着修訂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三月九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預算，此類授權實際上已被一套新的財政授權所取代。

談及另一項動議，彭爵士說其旨在要求立法局批准註銷一九八二—八三財政年度若干帳目及一九八一—八二財政年度一項帳目。

他又說，財務委員會已授權註銷個別帳目。

立法局通過一項法案
另十項法案進行二讀

一九八三年懲教署人員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法案在今日立法局會議通過。

另有十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

一九八三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三年香港工業郵公司（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徵用土地（占有權）法案，一九八三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三年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教育（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進出口（修訂）法案。

編輯注意：

港督與行政局議員赴倫敦日期

港督尤德爵士與多位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將分別於明日（星期四）及星期五（七月一日）前往倫敦；屆時，將有安排給攝影記者拍攝其離港情形。

尤德爵士將於明日（星期四）乘搭 B A 二〇班機赴倫敦。該班機的預定離港時間為下午九時。

至於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則於星期五（七月一日）離港，所乘航機班次亦為 B A 二〇，預定離港時間為下午九時。

受派拍攝上述兩次離港情形的攝影人員，均請分別於該兩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招待室集合。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編輯注意：

撲滅青少年罪行運動詳情

後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佈

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於星期五（七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環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之撲滅青少年罪行運動詳情。

記者招待會由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布政司夏鼎基爵士、警務處處長韓義理及撲滅罪行委員會非官守委員何黎學暉聯合主持。

歡迎派員出席。

深水埗文藝協會成立

港九政務署長苗禮善今日（星期三）表示，深水埗文藝協會成立，標誌着該區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屬區的行政和事務方面，又有長足的進展。

苗禮善在深水埗文藝協會就職典禮上致詞，作上述表示。

他說，深水埗在一九八二年成立區議會時，已朝著這方向邁進了一大步，其後區議會在鼓勵市民參與改善區內生活環境和生活質素方面，貢獻良多。

「文藝協會的基本目標，是促進和統籌區內的文娛康樂活動。」

「要達到這個目標並非易事，必須倚靠執行委員會努力不懈和區議會不斷支持，而最重要的還是本區居民參與文藝協會舉辦的各種活動。」

苗禮善又說：「本人深信深水埗文藝協會定會發展成爲一股領導力量，在文娛康樂方面，提供更多機會給市民參與，希望市民和區議會都大力支持文藝協會。」

文藝協會屬下有四個組織，即深水埗兒童合唱團、文化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和康樂委員會。

配合今日典禮的活動有攝影比賽、書畫展覽及名家即席揮毫，和一個長達兩小時的表演，節目包括舞蹈、話劇、兒童合唱團演唱及歌星表演等。

六青年赴英參加互訪計劃

六位年青人昨（星期二）晚離港飛往英國，參加一項歷時三個星期的英聯邦青年互訪計劃。

這六位青年三男三女，是從各中學、大學、教育學院、社區中心和教會團體提名的三十七名候選人中挑選出來。

他們將在威爾斯南格拉摩根郡逗留兩星期，探訪政府部門、學校、青年中心、英國廣播電台及一間報館。

由七月十七日起的一個星期，他們將到倫敦，與其他英聯邦國家代表一起生活。

該計劃從一九七七年開始，由倫敦英聯邦青年互訪委員會舉辦，讓英國及其他英聯邦國家及地區的年青人有機會在雙邊及互惠的原則下作交流探訪，目的是鼓勵青年人互相討論及交流意見和經驗。

香港的代表為梁兆棠、李樹輝、周錦紹、凌潔貞、陳佩珊及周苓如。

他們是由政務總署、公務員訓練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組成的委員會所挑選出來。

編輯注意：

精神病康復者研究小組報告書

一個有關曾犯暴力罪或有暴力傾向精神病康復者研究小組報告書的記者招待會，將於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舉行。

該記者招待會將由副衛生福利司班乃信主持。班氏亦為該研究小組主席。

新聞界代表可於當日下午二時起在政府新聞處放映室索取報告書英文版及中、英文新聞稿一份。

跨海水管工程竣工

編輯注意：

第三條橫跨港海水管的敷設工程將於明日（星期四）竣工。該工程將增加由九龍輸往港島的食水供應。

水務署署長湯連生明日上午亦會親臨灣仔海傍監察最後一截輸水管放落海床的情形。

歡迎新聞界屆時派員訪攝。新聞界請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芬域碼頭側的工作地盤集合（請使用夏慤道東行車線經芬域碼頭街之入口）。

新聞處人員屆時會在場協助新聞界訪攝。

葛量洪夫人健康院搬遷 產科病房下月暫停服務

荖灣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將於今年八月一日起遷往仁濟醫院，騰出之地方將供該醫院進行擴展計劃。

健康院之產科病房將於本星期五（七月一日）停止服務，以方便搬遷，但其他的家庭健康服務，則仍然繼續直至七月底為止。

醫務衛生署發言人解釋，此次搬遷是為擴展仁濟醫院成為一間可容六百五十張病床的急症醫院。

他說，根據擴展計劃，現時的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將予以拆卸，而院址將用作興建仁濟醫院的護士訓練學校及宿舍。

他又說，該項工程預算在一九八五年完竣，屆時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將會遷回原來的地方，同時再次提供產科服務。

發言人表示：「由於仁濟醫院的新健康院沒有產科病房的設備，市民如需要此類服務，可前往就近的南葵涌健康院、伍若瑜夫人健康院或仁濟醫院的產科病房。」

老年人對社會服務需求日增

社會福利署署長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說，我們需要認識到老人在我們社會所佔的比率正日漸增加，他們將需要本港在未來為他們提供各種不同的社會服務。

湛氏是在東華三院歷屆主席會午餐例會上作上述表示。他說，過去二十年由於都市化的迅速發展使居住環境備受巨大的壓力，對很多家庭來說，幾代同堂的情況已很難繼續存在，而且也由於其他社會的轉變使此問題更趨惡化。

他說：「因此，正如其他國家一樣，我們必須承認社會應負起更大的責任照顧老人。」

湛氏指出，從最近的研究顯示，香港大部份的老人從親友處得到很多的援助。

他說：「但亦有大量個案，由於各種原因，顯示老人需要福利機構的協助，以繼續保持他們滿意的獨立生活。」

對於那些仍然活躍及能到處行走的老人，我們希望在每一地區設立老人中心，香港將來會有超過一百八十間老人中心分佈各區。

對於那些需要更多照顧的老人，社區老人服務中心可為他們提供膳食及浴室設備，以及很多其他服務及活動。湛氏說：「現在正計劃設立廿四間此類中心。」

湛署長說，儘量使老人能維持獨立生活的各種服務中，最重要者為家務助理服務，以協助老人解決烹製飯餐，洗滌衣服，個人衛生及家務料理等困難。

談及為老人找尋適當居所的困難，湛氏說：「現在我們在這方面已有較多種類的設施。」

房屋署現正推行一項計劃，使三個單身老人共住屋邨的單位。此外，還有一些由志願機構管理的老人宿舍，老人可在宿舍內自己烹製飯餐。

另外一個新發展是利用賀年金幣收入的安老居所計劃，社會福利署將於本年八月實施這個計劃。

計劃中由政府購買在沙田的私人發展樓宇八十個居住單位，並設置傢具。

將來的住客會如普通租客一樣，並備少量職員作為聯絡人員，必要時則可提供協助。

租金方面將有補助，使經濟收入較差者都能夠負擔租金。

湛氏說：「這個計劃的潛力很大，如日後證實成功，我們預算在其他地方提供更多此類居所。」

談及住院照顧，湛署長說在這方面亦有多種設施，包括供應膳食的老人宿舍，傳統的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

他指出，老人對護理安老院的需求最大，現時這類住院的收容額只有五百位，而等候入住的老人則高達三千四百名。

他說：「但由今年開始將有重大的擴展，計劃中有三間護理安老院落成啓用，使收容額倍增，預計在一九八六年收容額將共達二千五百名。」

湛氏說，收容額的迅速增加主要是由於東華三院及其他機構慷慨支持政府所制定的計劃。

他表示，事實上，東華是提供為老人住宿服務的最主要機構。

湛氏說：「當現時的計劃全部實施，東華將會為老人提供一千八百名住宿名額。」

談及政府的公共援助計劃及高齡津貼時，湛氏說這些並不是類似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供款式社會保障安排。

他說：「但最低限度他們可確保老人的收入能維持最基本的生計方法，可從這方面得到最多每月一千五百元的援助。」

編輯注意：

社會福利署署長湛保庶演詞全文，將分發在政府新聞處各稿箱內備取。

葵泰路一段永久封閉

運輸署宣佈：葵涌葵泰路介於葵德街與青洲交匯處之一段，將由星期五（七月一日）上午十時起永久封閉。

原本使用該段道路之車輛，封路後須改經葵青路行駛。

交諮委主席參觀運輸署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霍士傑今日（六月廿九日）參觀運輸署，藉以了解該署之工作情況。

他在運輸署副署長蘇耀祖陪同下，首先參觀九龍灣驗車中心，該中心去年驗車超過二萬二千次。

霍氏隨後前往登打士街九龍區牌照部視察牌照電腦操作系統。

稍後，霍氏又往九龍區辦事處會晤九龍區署理助理署長呂崇義及新界區助理署長施啓輝，並商討有關的服務及九廣鐵路接駁交通服務事宜。

最後，霍氏並前往該署之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與該部之總工程師李國雄討論有關各項運輸研究。

油蔴地區新交通措施

為改善油蔴地區內道路之交通流量及促進道路安全，運輸署將於明日（六月卅日）上午十時起在區內採取一連串新交通措施。

沿窩打老道東行之車輛將不准左轉入彌敦道北行，該等車輛須改經砵蘭街及長沙街，然後轉入彌敦道北行。

現時彌敦道介於與窩打老道交界處以北之行人過路線將改由交通燈控制，而該交界處以南之行人過路線將予取消。
彌敦道北行行車道之左起第二條行車線將只供右轉車輛使用，而窩打老道西行行車道之左起第二條行車線則改爲供車輛左轉或直駛。

此外，彌敦道之一個九巴第二、二十六及一壹二號線巴士站，將南遷至永星里以南之彌敦道。該巴士站原設於窩打老道與文明里之間。

沙田天台僭建物 今日已全部拆卸

沙田兩座私人住宅樓宇天台的十四間僭建建築物，今晨（星期三）已全部拆卸。

今日的清拆行動由沙田政務處和地政處執行，在較早時，政府曾多次向該處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但均告無效。

該兩座大廈是沙田第一城和沙田中心。

負責執行官契規定的高級地政主任黃樂寧指出，沙田地政處在過去六個月內，曾向六十三名業主發出一百三十封警告信。

他說：「大部份業主都非常合作，他們明白到要保持新市鎮良好的居住環境，這些清拆行動是必須的。」

黃氏促請所有業主注意，如要更改建築規定，必須事先由註冊則師準備建築圖則，並得建築拓展處批准。

他又提醒違例者之物業有被收回之虞，官方亦可授權庫務司接管物業利益，又或將僭建物拆除，費用由業主支付。

黃氏說：「現時沙田住宅樓宇僭建的問題大致已受控制，地政處將集中注意力，清除工業樓宇的僭建物。」
下次沙田區清拆行動，將在十月間進行。

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揭幕

勞工處在其他有關團體之協助下，經常盡力為工人和市民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及衛生之保障。

勞工處副處長許舒博士今（星期三）日上午在主持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之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

該項為期一日的研討會，是由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和一個來自美國國際人民交流協會之訪問團聯合主辦，該團由職業安全衛生專家組成。

許博士指出：鑑於香港的市區範圍不斷擴大及土地稀少，故本港製造業在許多地區內需在接近住宅之地點從事生產，因此在考慮及注視安全及衛生問題時，需同時兼顧工場與鄰近住宅。

在本港之製造業機構中，有百分之九十僱用少於五十名僱員，而其中有百分之六十五更僱用少於十名僱員。此現象在為保障工人和居民利益而控制及監管工業生產過程而言，增加不少困難。

他說：「由於此情況的關係，有關當局需注視現在與將來的工業發展和工業多元化的趨向、向多方面徵詢意見、及與工業團體和類似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之其他組織緊密合作。」

許博士在較早時稱：該研討會中的講題對任何關注職業安全的勞工組織和團體、從事製造生產的機構、從事該業之工人與其家人、以至一般市民而言，都十分重要。

他並讚許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在該訪問團訪問中國完畢後，與該團合辦研討會，並對團員能在完成其緊密之行程後，抽空參加研討會表示謝意。

許氏稱：「美國國際人民交流協會曾於去年派員訪問本港，及參加一項類似之半日研討會，無可否認，去年研討會之成功促使有關人士在今日舉辦規模較大之研討會。」

在會上，協會主席馮國榮博士介紹許博士予與會人士認識，其後馮博士參加一項由勞工處職業衛生顧問歐嘉禮醫生主持之有關職業衛生之小組討論。

勞工處工廠督察分區主任鄧華勝則就本港工業噪音問題作專題演講。

編輯注意：一幀有關該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之新聞圖片，今日稍後會經由新聞處傳真機發放。

大埔區兩條新路開放通車

一條連接大埔道近黃肇枝中學與大元邨以東之汀角道之新路（D 3 路），現已開放雙程通車。沿大埔公路行駛之車輛，可直達大埔工業邨及大尾篤而毋需駛經大埔墟市中心。

另一條由汀角道近大埔政務處通往 D 3 路之新路 D 1 路，亦已開放單程東行。

為配合以上道路開放，當局現正採取下列交通措施：

* 近廣福道之一小段汀角道已改為單程南行，而汀角道以北之一小段廣福道則改為單程北行。

* 沿廣福北行之車輛，不准右轉入汀角道。

* 由粉嶺前往沙田之直通車輛，應使用由汀角道以西之廣福道通往 D 1 路之新路（A 號公路），然後使用 D 1 路、D 3 路及大埔公路，而毋需經大埔墟市中心行駛。

* 由粉嶺前往大埔墟之車輛須經 A 號公路東行、汀角道南行及廣福道南行。

* 由沙田前往大埔工業邨及大尾篤之車輛，應使用 D 3 公路。

* 由大埔墟市中心前往大埔工業邨之車輛，須經廣福道北行、A 號公路及汀角道北行。

* 九巴第六十四號 K、六十五號 K、六十九、六十九號 K 及七十號線之南行車輛，及專線小巴第二十一號 K 及二十五號 K 之南行車輛，須改經 A 號公路、汀角道及廣福道行駛。

* 廣福道南行行車道近電油站處之巴士站經已取消。

* 九巴第七十二號 A、七十二號 K、七十二號 M、七十三號、七十四號 A、七十四號 K 及七十五號 K 之北行車輛，及二十號 K 專線小巴在北行途中均須改經廣福道、A 號公路及汀角道行駛。